

致：政制事务局政制发展专责小组秘书处

由：中国土木工程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关于：2007年以后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意见

敬启者：

现就 2007 年/2008 年及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本公司提出如下意见：

1、关于 2007 年香港特区行政长官选举，本公司的意见是增加选举委员会人数，由目前的 800 增加至 1000，以听取香港不同阶层之意见。

2、关于 2008 年立法会选举，本公司意见是从目前的 60 席增加到 70 席，功能团体和分区直选产生的议员比例维持各占半数不变，即功能团体 35 席，分区直选议员 35 席。

3、关于 2007 年/2008 年以后香港的行政长官及立法会产生办法的方案应循序渐进，本公司的意见是在目前的产生办法上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改进，但如实行“双普选”，应该在 20 至 30 年，即 2027 年/2028 年以后再考虑。

总之，本公司本着建设香港，服务香港的宗旨，拥护全国人大常委会于今年 4 月 26 日之决定。希望香港有更加繁荣、稳定、美好的明天。

顺致敬意！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04-11-15